

绩溪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2023年本）

序号	分序号	事项类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层级	备注
13	13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2月1日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p> <p>2.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3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下列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 （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应急广播信息的小功率调频广播频率，广电总局委托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578项名称：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p>	<p>1. 受理环节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相关行政许可申请表格式文本；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p> <p>2. 审查环节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并公开信息。</p> <p>5. 监管环节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擅自设定行政许可或者仍继续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的。 7.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市县	

14	14	行政许 可	广播电 台、电 视台 设立、 终 止审 批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2月1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第十四条第一款：“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581项名称：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p>	<p>1. 受理环节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相关行政许可申请表格式文本；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p> <p>2. 审查环节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并公开信息。</p> <p>5. 监管环节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擅自设定行政许可或者仍继续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的。 7.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市区	
----	----	----------	---	---	--	--	-----	--

15	15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2月1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2.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2号公布，2020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修改）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1. 受理环节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相关行政许可申请表格式文本；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p> <p>2. 审查环节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并公开信息。</p> <p>5. 监管环节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擅自设定行政许可或者仍继续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的。 7.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市县	
----	----	------	-------------------------------------	---	---	--	-----	--

16	16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28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二次修订，2020年12月1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第二款：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附件第584项名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实施机关：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p>	<p>1. 受理环节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相关行政许可申请表格式文本；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p> <p>2. 审查环节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并公开信息。</p> <p>5. 监管环节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擅自设定行政许可或者仍继续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的。 7.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市县	
----	----	------	-------------------	--	--	---	--	-----	--

17	17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p>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4年第35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行政区域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机构，可在许可证载明的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申办机构可以安装视频点播设备。设备安装完毕，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结论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并在九十日内报广电总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办机构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环节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相关行政许可申请表格式文本；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p> <p>2. 审查环节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并公开信息。</p> <p>5. 监管环节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擅自设定行政许可或者仍继续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的。 7.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市区	
----	----	------	--------------	--	---	--	-----	--

18	18	行政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29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p> <p>2.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第三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为此：（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以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配套供应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以省级行政区域范围或全国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服务机构，拟申请服务区为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拟申请服务区为全国范围的，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并审批。</p> <p>3.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p> <p>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订）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或者初审意见二十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p>	<p>1. 受理环节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相关行政许可申请表格式文本；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p> <p>2. 审查环节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并公开信息。</p> <p>5. 监管环节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擅自设定行政许可或者仍继续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的。 7.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市县	
----	----	------	--------------------	--	---	--	-----	--

19	19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2013年7月18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1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10号修订）第四条：任何单位均可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下列单位和场所可申请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一）级别较高、规模较大的教育、科研、新闻、金融、经贸和党政机关等确因业务工作需要的单位；（二）确有境外电视节目接收需求，且具备接收条件的规模较大、级别较高的宾馆酒店；（三）专供外国人和港、澳、台人士办公或者居住的写字楼、公寓等；（四）其他确有需要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情形。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通过有线电视网等其他传输方式开展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传输业务的地区，不再受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申请。第五条第三款：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办理发放情况信息。此种《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印制。</p>	<p>1. 受理环节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相关行政许可申请表格式文本；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p> <p>2. 审查环节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并公开信息。</p> <p>5. 监管环节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擅自设定行政许可或者仍继续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的。 7.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市县	
----	----	------	------------------	--	---	--	-----	--

112	9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00.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p>20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	
-----	----	------	--	---	--	--	-----	--

				<p>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p>	<p>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0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0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	---	---	--	---	--

113	92	行政处罚	台、教育电视、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覆盖网、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02.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0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	
-----	----	------	---	-------------------------------	---	--	---	-----	--

114	93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0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0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	
-----	----	------	--	--	--	---	-----	--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理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1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1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16	95	行政 处罚	对出租、 转让频率、 频段，更 擅自变更 广播电视 发射台、 转播台技 术参数等 七类行为 的处罚	<p>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1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网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1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2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1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1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	---------------------------------	--	---	--

117	96	行政 处罚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19.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	
-----	----	----------	-----------------------------	---	--	---	-----	--

118	97	行政 处罚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审批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20.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乡	乡级权限按照皖政〔202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承接实施
-----	----	----------	---	--	--	---	-------	------------------------------

119	98	行政 处罚	对损坏广 播电视设 施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2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乡	乡级权限按照皖政〔202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承接实施
-----	----	----------	----------------------	---	--	---	-------	------------------------------

120	99	行政处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	<p>对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p> <p>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2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2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乡	乡级权限按照皖政〔2022〕112号文件有关规
-----	----	-----	-----------------------	--	--	---	-------	-------------------------

	<p>罚 物寺四类 行为的处 罚</p>	<p>对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p> <p>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2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2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定承接实施</p>
--	----------------------------------	--	---	--------------

				<p>对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2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2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	----------------------------	--	---	--

121	100	行政处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	对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p>22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市、县、乡	乡级权限按照皖政〔2022〕112号文件有关规
-----	-----	-----	------------------------------	----------------------	---	--	-------	-------------------------

	<p>罚、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四类行为的处罚</p>	<p>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p>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p> <p>对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p>	<p>1.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2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八日六定承接实施</p>
--	----------------------------	--	--	-----------------

				对在天线场地敷设或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29.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3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	-------------------------------	--	---	--

		<p>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的处罚</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32.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3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	--	--	--	--

对四类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

123	102	政 处 罚	收设施管理 规定》第十 六条规定的 处罚	<p>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p>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3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3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
-----	-----	-------------	-------------------------------	---	--	---	-----

				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3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3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	------------------	--	---	--

128	107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4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4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	
-----	-----	------	--------------------	---	--	---	-----	--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4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5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	----------------------------	--	---	--

对擅自
在所传
送的节
目中插
播节目
、资料
、图像
、文字
及其他
信息的
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4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5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29	108	行政处罚	对未完整传输广电总局规定的广播电视等五类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输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五）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4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p>25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
-----	-----	------	---------------------------	---	--	--	-----

对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审批手续的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49.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5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p>对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50.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5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	---	--	---	--

130	109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机构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三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p>对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处罚</p>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52.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p>25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
-----	-----	------	---------------------------------	---	--	--	-----

				<p>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5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5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	---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5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6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播放不符合本办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5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6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32	111	行政处罚	<p>对未按《广播电视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视频点播业务等六类行为的处罚</p>	<p>对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p>	<p>处罚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5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6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
-----	-----	------	--	---	---	--	--	-----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59.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6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p>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联网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60.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6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	--	--	--	---	--	--

133	112	行政处罚	对宾馆饭店对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6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6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	
-----	-----	------	---	--	--	---	-----	--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6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7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	--	--	--	---	--

137	116	行政 处罚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的处罚	<p>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的处罚</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的；（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的；（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6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p>27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
-----	-----	----------	-------------------------------------	--	--	--	-----

			<p>广播电视节目等三类行为的处罚</p>	<p>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69.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7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	---	--	--	--	--	--

				对违反本办第七条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8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9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	--	--	---	--

对变更
股东、
股权结
构，或
上市融
资，或
重大资
产变动
时，未
办理审
批手续
的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89.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9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90.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9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编号的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9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9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未履行保留
节目记录、向
主管部门如实
提供查询义务
的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92.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9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0	110	行政	对擅自使用广播电视专	<p>对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p>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本项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9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9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 目
-----	-----	----	------------	---	--	---	-----

110	117	处罚	名称开展等业务等十类行为的处罚	<p>即门如大英供且内入方的，（八）向不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p> <p>对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294.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29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甲、乙
-----	-----	----	-----------------	--	--	---	-----

对进行
虚假宣
传或者
误导用
户的处
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9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29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未经
用户同
意，擅
自泄露
用户信
息秘密
的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9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30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97.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30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9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30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p>对以虚 假证明 、文件 等手段 骗取《 许可证 》的处 罚</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299.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30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	--	--	--	--	--	--	--	--	--

141	120	行政 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三十九：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300.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p>30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	
-----	-----	----------	---------------------------------	--	--	--	-----	--

	144	123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311.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p> <p>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p> <p>3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	
--	-----	-----	------	---	---	--	---	-----	--

145	124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p>312.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p>3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	
-----	-----	------	--	--	---	--	-----	--

146	125	行政处罚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p>31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p>3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市、县	
-----	-----	------	--	---	---	--	-----	--

208	9	其他权力	实施广播电视统计调查	<p>《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6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工作，监督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在本地区广播电视单位的实施情况；（二）搜集、整理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资料，完成国家广播电视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调查任务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按规定向上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的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和其他统计资料，对本地区的广播电视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三）管理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系统，完成统计数据采集、处理、传递、存储等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建立、管理地区性的广播电视统计信息数据库；（四）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提供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资料；（五）组织培训本地区广播电视单位的统计人员。</p>	<p>1. 受理环节责任：应当在办公场所公示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应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相关行政许可申请表格式文本；应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错误；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p> <p>2. 审查环节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环节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依法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环节责任：制发送达文书并公开信息。</p> <p>5. 监管环节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4.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擅自设定行政许可或者仍继续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的。 7.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市、县	
-----	---	------	------------	---	---	---	-------	--